



企业在境外网站虚假宣传被认定“不正当竞争”

无锡中院适用我国法律管辖并作出终审判决

解·法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许瑶蕾

员工离职后入职竞争企业，还在境外视频网站擅自使用原公司商标、厂名及宣传视频误导客户，侵害原公司合法权益。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涉外网站的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明确通过境外网站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境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应当适用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判决被告企业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30万元，并公开消除影响。

境外视频引纠纷

无锡市博宇塑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宇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一家专注于塑料挤出机研发与生产的企业，长期以“博宇”为字号开展产品销售、运营管理和对外宣传，并通过参加美国、德国、俄罗斯、土耳其、印度、越南等地展览会拓展海外市场，在国内外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知名度及影响力。

江苏帝翔塑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翔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与博宇公司同属塑料加工企业，业务范围存在交叉重合，具有竞争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某与股东、监事马某某均曾为博宇公司员工，马某某还长期负责博宇公司的外贸业务。

博宇公司发现，境外视频网站YouTube上一账号发布的大量视频中不仅出现博宇公司名称及“博宇塑机”“BOUY EXTRUDER”等博宇公司信息，部分视频标题还标注帝翔公司英文名“KINGSHINE”。

同时，该账号主页简介、视频评论区回复中，不仅有“KINGSHINE江苏帝翔”、帝翔公司名称及官网链接，还包含马某某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英文名“jyma”及WhatsApp账号等信息，评论回复中留言人提供的亦是马某某的WhatsApp账号。

博宇公司认为，帝翔公司的行为涉嫌盗用自身商标及企业名称造成公众混淆，还通过虚假宣传抢占客户资源，遂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律适用成焦点

庭审中，帝翔公司辩称，涉案视频发布于境外平台，国内用户无法通过正常渠道访问，不会对国内市场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误导国内消费者的可能，因此不属于中国法律的调整范围。

该公司还强调，YouTube网站未实行实名认证制，



博宇公司无法证明涉案账号归帝翔公司所有，视频上传行为与己无关，帝翔公司拥有自有注册商标、企业官网和专利技术，日常宣传均使用自身资源，不可能与博宇公司产生混淆。

针对账号与马某某的关联问题，马某某在庭中表示，其虽曾在帝翔公司业务员的Facebook账号、朋友圈中见过涉案账号发布的帝翔公司视频，但不清楚视频具体来源，也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账号由第三方运营。

新吴法院经审理，判决帝翔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博宇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0万元，在报纸上刊登启事以消除影响。博宇公司、帝翔公司均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无锡市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主要争议焦点在于涉外知产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及帝翔公司有无实施博宇公司诉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YouTube网站网络服务器位于国外，被诉侵权行为通过该服务器实施，故本案为涉外民事案件。

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八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律，故本案所涉民事法律关系的定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根据该法第五十条规定，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当事人也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未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应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鉴于双方当事人均为在我国注册登记的公司，博宇公司请求

法院对知识产权提供保护所依据的实体法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故本案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综上，一审法院就博宇公司所主张的混淆行为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民法典并无不当。

高度盖然性定责

在境外网站未实名强制认证、当事人双方均无法提供涉案网站注册信息的情况下，如何锁定账号的实际经营者？

对此，法院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在境外平台账号信息不明时，可结合账号内容、员工从业轨迹、关联信息链条等因素，运用高度盖然性原则认定实际经营者。

本案中，法院查明，涉案账号发布的视频内容与马某某工作变动时间基本吻合。法院据此认定涉案账号由帝翔公司实际经营具有高度盖然性，依法确认帝翔公司为该账号的实际经营者。

关于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指出，帝翔公司明知“博宇”字号及其产品在本行业的知名度、影响力，却在控制涉案账号后，未及时删除与自身无关的内容，反而在该账号此前发布的博宇公司的宣传视频之后，继续发布自身公司的宣传视频，其中，2015年12月22日的视频观

看次数为42081次，2018年11月28日的视频观看次数为15318次，可见该账号及内容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

法院指出，博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利益应受保护，帝翔公司在涉案账号发布博宇公司名称、商标的视频，甚至在2018年12月1日的三个博宇公司视频名称中标注帝翔公司的英文简称，必然会引起境外消费者的混淆，误以为两家公司一脉相承，进而损害博宇公司合法利益，抢占其商业机会并造成损失。

法院还认为，尽管YouTube网站在中国大陆无法直接访问，但国内企业可通过合法渠道登录并开展业务，实践中也存在使用虚拟专用网络(VPN)等访问方式，帝翔公司的行为也可能对国内公众产生影响，误以为帝翔公司与博宇公司存在特定联系。因此，帝翔公司的行为构成博宇公司诉称的混淆行为，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的责任。

无锡市中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二审承办人、无锡知识产权法庭庭额法官郭远图：在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中，法律适用与证据效力等问题至关重要，依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知识产权归属、内容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侵权责任通常也适用该地法律，但当事人侵权行为发生后可协议选择法院地法律。然而，“被请求保护地法律”概念模糊，易与其他概念混淆，实践中导致法律适用不一。通常情况下被请求保护地法律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某个国家应当对其权利进行保护的法律，在本案中，原告在无锡法院起诉保护其权利，被请求保护地即我国，故应适用我国法律。今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境外证据效力亦是关键。“翻墙”获取的电子证据，可能会因这种取证手段欠缺合法性而被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但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不同，更注重程序正义与查明事实平衡，且当事人取证能力有限，故不应仅因取证手段瑕疵就排除其证据资格。只要该证据能与其他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其真实性，就应采信。

境外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方面，确定境外网站经营主体是难点，因境外网站多无实名强制认证，司法协助程序又繁杂，此时擅自使用是未授权的生产经营性使用。行为后果上，混淆可能性受诸多主观客观因素影响，足以引起公众混淆误认的，就构成不正当竞争。网络空间非法外之地，合理拓展国内法域外适用，对保障我国企业海外利益、构建公平网络竞争秩序意义重大。

漫画/高岳

跨境非法经营烟草与珍贵野生动物制品案告破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常煜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铁路警方成功打掉3个由境内外人员勾结，横跨北京、广东、内蒙古以及境内外多地长期从事非法经营烟草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团伙，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16人，查封非法烟草制品1190余条，查获高鼻羚羊角等各类珍贵动物制品1844件，涉案价值高达1.34亿元。

今年2月10日，赵某某在二连浩特火车站进站安检时，被查出携带93条外国品牌香烟，其无法提供携带证明并说明香烟来源。民警随后又从其手机发现大量野生动物制品照片，随后在赵某某租住房屋内查获近70条香烟制品，同时发现了疑似狼头、狼皮、狼牙、鹿尾、羚羊角等野生动物制品，经过清点总计33件。

随着调查逐步深入，警方发现该涉案涉嫌犯罪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参与人员众多，涉案金额巨大，作案手法隐蔽且横跨多个区域，整体案情错综复杂，经

过深入整理分析，逐级上报相关案情，并在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的统一指挥部部署下成立专案组。

专案组梳理出两条犯罪脉络，非法经营烟草方面，2月27日至3月4日，警方在深圳、中山等地抓获郑某某、陈某某、柳某某、牟某某4名下线人员，先后查获涉案卷烟1100余条，桶装香烟160听，雪茄14盒，加热不燃烧烟526条，烟杆1支，查获215笔非法交易，涉案金额40余万元，彻底切断该犯罪链条。

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方面，专案组于2月18日抓获柏某并查获收购的88根羚羊角。恰在案件侦查期间，梁某等人向赵某某发出“饭已做好，速来品尝”的可疑微信邀约，因与日常对话语境不符，立刻引起办案民警的警觉，警方迅速采取行动，在二连浩特市某酒店将梁某等供货上线成功抓获。

通过审讯，警方逐步查清了这一跨国犯罪团伙全貌：在境外供货层面，外籍人员安某负责组织货源，指挥下线将野生动物制品跨境运输至二连浩特

市；在境内中转层面，由外籍人员奥某担任“物流总管”，负责对入境货物称重、分装，统筹分销给梁某等二级买家；底层执行层面，巴某、铜某、吉某、包某、布某等多人组成“地下运输队”，按次收取报酬，负责货物短途转运。

3月7日，警方将分拣、称装野生羚羊角的包某、吉某、铜某、巴某等多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当场查获正在分装的850根羚羊角，随后民警又在犯罪嫌疑人包某的住所内起获810根羚羊角。

随着调查深入，警方发现安某等人近期即将入境的线索，经多方布控，最终将该案主使安某及其副手奥某抓获。随后，警方又将安某另一名下线人员布某抓获，查获19根羚羊角。至此，以安某为首的犯罪团伙成员悉数落入法网，横跨中外、辐射多省市的犯罪链条被全链斩断，案件宣告破。

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被判赔50万元

本报讯 记者唐荣 李文茜 通讯员申露 几个月前，A公司深陷一场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过深挖侵权链条，严惩侵权行为，为企业“撑腰”。

A公司作为某国际知名管理咨询公司在华唯一授权运营机构，长期为多家国内知名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其“ABA”字号及系列商标经持续使用与广泛宣传，已建立起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自2021年起，B公司、C公司、D公司及自然人尹某瞄准该品牌价值，在短期内申请注册100余件包含A公司核心标识的商标，甚至搭建同名宣传网站，宣称与多家大型企业存在合作关系，盗用A公司成功案例进

行误导性宣传。不仅如此，他们还对A公司的核心商标提起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申请(以下简称“撤三”)，严重侵害其合法权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害。

无奈之下，A公司向福田法院提起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诉讼。

面对A公司的指控，各被告纷纷提出了抗辩。B公司辩称：“我司商标为独立创作，与原告‘ABA’含义、读音均不同，并不存在攀附故意。”C公司声称：“商标申请系正常经营行为，是依法行使权利。”D公司则主张：“‘撤三’是法律赋予的程序权利，原告不使用商标，不应阻碍他人正当注册。”此

外，被告还强调其商标核定使用范围与原告不同，不会导致公众混淆，不构成侵权。

法院查明，被诉侵权商标完整包含原告商标显著部分，使用在同类商品上易引起相关公众混淆，构成商标侵权。被告作为同业竞争者，在明知原告商标、字号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未合理避让，反而大规模、重复注册近似商标，并滥用“撤三”程序，主观恶意明显，其行为严重干扰原告正常经营，扰乱商标管理秩序和市场竞争环境，构成不正当竞争。

最终，福田法院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涉案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万元。

搭建色情网站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获刑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蔡蔚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法院对一起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作出了一审判决，主犯张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名从犯也受到了应有的法律制裁。

2022年7月初至11月10日，被告人张某为牟取私利，在海南省海口市某小区1605房内，利用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路由器等设备，从某色情网站下载了大量淫秽视频和图片，存储到电脑硬盘以及百度网盘里，把生成的网盘链接上传到自己搭建的网站上进行贩卖和传播。

从2022年11月1日开始，张某为了扩大“业务”，以包吃包住、每月支付3000元工资为条件，先

后招募了被告人王某、陈某、贝某、裕某四人为其工作。张某组织陈某、王某等人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物品，通过发展网站会员、引流等方式，总共获利人民币13000元。案发后，民警从作案工具台式电脑里提取到了视频共计1229部，图片共计1111张，经过鉴定，其中淫秽视频有1180部，淫秽图片有1084张。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以牟利为目的，复制、贩卖、传播色情淫秽视频1180部，色情淫秽图片1084张，获利人民币13000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被告人陈某、裕某、王某、贝某受被告人张某雇佣，明知张某从事上述犯罪行为仍以协助，亦构成复制、贩卖、传

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均应依法予以惩处。

鉴于张某有自首情节，且退缴全部违法所得，法院依法减轻处罚；陈某等四人是从犯，到案后如实供述且认罪认罚，犯罪情节较轻，法院依法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最终，张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三万元；陈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罚金五千元；王某、贝某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三千元；裕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五千元。

判后，主犯张某不服判决，上诉至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驳回了上诉，维持原判。

侦破特大跨境电诈案抓获91人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师帅 通讯员李松 记者近日从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公安局获悉，该局历经1年7个月持续攻坚，成功侦破“3·15”部督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最终打掉一个藏匿于缅北的诈骗窝点，抓获并刑拘犯罪嫌疑人91名，查冻扣涉案资产总值4062万余元。

2024年1月1日，正值元旦佳节万家团圆之际，临澧县公安局反诈大队接到上级指令：一名临澧籍的缅北回流人员赵某，即将从云南某边境口岸遣返回国。民警连夜奔赴口岸，将赵某押解回湘。面对拒不配合的赵某，办案民警逐条分析其支付宝、微信及银行卡的5万余条交易流水，终于从一笔隐蔽转账中发现端倪，进而锁定境外诈骗窝点的资金链条，一个盘踞缅北的庞大诈骗集团逐渐浮出水面。

案情上报后，该局党委高度重视，于2024年3月15日成立专案组。经查，该诈骗团伙内设多家“公司”且层级分明：上层老板操控“博彩”“投资理财”两大诈骗板块，中层“导师”培训话术，底层“业务员”伪装成“高富帅”“理财师”实施“杀猪盘”诈骗。诈骗分子通过国内社交平台投放广告，以“高回报”诱骗受害人下载虚拟货币，先施以小利，后卷款消失。受害者遍布全国，单笔最大损失达200余万元。

2024年10月，经上级批准，临澧公安针对此案发起全国集群战役，专案组兵分多路，奔赴多地抓捕多名犯罪嫌疑人。

2025年5月，该案因战果显著被公安部列为部督案件，专案组赴公安部作专题汇报。截至目前，91名犯罪嫌疑人陆续到案，82人被逮捕，82人移送起诉，共查冻扣涉案不动产8处，现金56万余元，总价值4062万余元。该案仍在进一步深挖中。

北京一非法保安服务中介被端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捣毁一处非法中介窝点，一条以“非法中介人、电工、派遣用工”的保安服务非法产业链被连根拔起。

今年6月下旬，治安管理总队驻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民警注意到，多名持印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人事专用章”《实习说明》的保安员，陆续到公司讨要被拖欠的薪资。经核实，这些保安员并非该公司员工。民警随即联合相关企业展开详细调查，初步判断系非法中介伪造该公司印章，以高薪待遇诱骗求职者，通过非法招工、恶意拖欠薪资牟取利益。

经查，该团伙以丰台某地作为保安员招聘点，并在大兴、房山、昌平等地设置了人员安置点。为躲避务工人员上门索要薪资，团伙会不定期更换招聘点和安置点。治安总队与相关分局开展统一抓捕行动，成功捣毁非法中介在丰台的窝点以及分布在多区的4处人员安置点，打击处理主要违法犯罪嫌疑人6名。

警方提醒广大求职者，面对高薪招聘信息要保持警惕，通过正规渠道求职，注意核实企业资质，签订合同时注意是否为正规劳动合同，一定留存书面合同文本；同时，要留意招聘地、驻地、用工地情况，若不幸被骗，一定要及时报警求助，避免自身财产受损。

假扮律师通过法律咨询骗取钱财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通讯员左栋 近日，在甘肃省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来自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的市民梅某紧紧握住办案民警的手，将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递到民警手中。

事情还要从西峰警方办理的一起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件说起。专案组民警在梳理案件线索时，敏锐发现嫌疑人涉嫌伪造律师身份，并以法律咨询公司的名义作为掩护，通过网络平台物色潜在受害人。在取得信任后，该嫌疑人以代理案件需交纳“立案费”“差旅费”等各种名目实施诈骗。专案组对案件线索进行梳理研判，第一时间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帮助被害人梅某及时止损，成功挽回损失16.9万余元。

此时，梅某尚对自己遭遇诈骗全然不知，在得知钱款被追回的消息后，特意从千里之外的大凉山赶到庆阳市，为办案民警送上了感谢信及锦旗。

男子以“安排编制”为由大肆诈骗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苏睿 甘兆扬 近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华某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同时责令其退赔被害人任某经济损失139.3万元。

经审理查明，被害人任某从事培训工作者，被告人华某于2021年与任某相识。2023年7月至2024年8月，被告人华某为偿还个人债务，向任某谎称其有人脉关系，以帮助任某的学员安排编制工作，办理工作调动，通过资格考试等理由，陆续骗取任某149.3万元。2024年11月23日，任某向公安机关报案。2025年1月22日，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到案后，华某坦白了其罪行。案件审理期间，被告人华某的亲属代华某退赔任某损失10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多次诈骗他人财物共计149.3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华某退还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酌情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华某自愿认罪认罚，酌情对其从宽处理。根据被告人华某的犯罪事实和情节、认罪态度、退赔情况，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华某服判，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